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远股份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刘国耀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胡歙眉女士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曹瑞峰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文庆先生、副总经理沈德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刘建耀先生、副总经理梅建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、监事史妍女士、监事杨琦龙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刘红巧女士的通知，前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董事长刘国耀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胡歙眉女士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曹瑞峰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文庆先生、副总经理沈德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刘建耀先生、副总经理梅建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、监事史妍女士、监事杨琦龙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刘红巧女士。

增持计划：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，前述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，前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董事长刘国耀先生、董事兼总经理胡歙眉女士、董事兼副总经理曹瑞峰先生、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赵文庆先生、副总经理沈德明先生、副总经理刘建耀先生、副总经理梅建华先生、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、监事史妍女士、监事杨琦龙先生、财务负责人刘红巧女士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。

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前，前述增持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,335,33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.05%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7 日